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重續及披露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包括該等於二零一三年一般服務協議、二零一三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三年維護協議、二零一三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港務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及二零一三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一般服務協議、二零一三年港務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已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三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三年維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IT服務主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之若干聯繫人之間分別於二零一四年成品油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第一份混凝土主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以根據彼等各自條款進一步重續現有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重續現有協議外，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由於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遠集運、馬士基、象嶼物流及廈門國貿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部分關於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僅會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本集團將據此支付或收取的費用)訂立，並會遵照協議內的條款執行，且該等條款以及有關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任何於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以就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現有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重續及披露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等交易乃受下列協議所規管：

1. 二零一三年租賃主協議；
2. 二零一三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3. 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
4. 二零一三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5. 二零一三年工程主協議；
6. 二零一三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7. 二零一三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
8. 二零一三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9. 二零一三年IT服務主協議；
10. 二零一三年港務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
11. 二零一三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及
12. 二零一三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一般服務協議、二零一三年港務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已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三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三年維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IT服務主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之若干聯繫人之間分別於二零一四年成品油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第一份混凝土主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先前公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以根據彼等各自條款進一步重續現有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 重續與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

a. 背景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曾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就租賃辦公室、營運物業及港口設施為其業務營運之需要訂立租賃協議。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使用部分該等租賃並與廈門港務控股開展新租賃安排(其中包括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土地及租賃港口設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三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三年租賃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一份新的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以根據二零一三年租賃主協議的條款重續該協議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以相互基礎各自與對方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營運物業和港口設施供各自業務經營而訂立租賃安排。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金

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將經訂約各方按不優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或不遜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倘本集團為承租人)，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廈門國資委或其他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物價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廈門國資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頒佈的《關於規範國有企業資產出租管理的指導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若干有關(i)租賃模式；(ii)釐定最低租金的基準；及(iii)於廈門租賃國有資產的年期之指導性原則)；及
- (b) 經參考過往價格，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

詳細而言，租賃過往受到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之間的租賃安排規限的辦公室物業的年度租金乃經參考市場費率，將較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租期開始前上一個年度的應付年度租金每年增加不多於10%，又或訂約各方可根據協定之定價原則，按照實際情況的變動磋商及釐定實際租金。

至於租賃過往受到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之間的租賃安排規限的土地的年度租金，將在二零一五年年租的基礎上，參考市場費率由訂約各方真誠磋商及釐定，而租賃並無受到過往租賃安排規限的其他土地的年租，將以根據下列方程式(「**年租上限方程式**」)計算所得的年度上限為限，並經參考市場費率由訂約各方真誠磋商及釐定；

投資總額 x 8% (即回報率) + 相關稅務開支

至於租賃港口設施應付的年度租金，將由訂約各方按照以根據年租上限方程式計算所得的年度上限為限，並經參考實際生產情況由訂約各方真誠磋商及釐定。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應付的年度租金將每年透過銀行轉賬以一筆過費用方式支付，而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港口設施應付的年度租金將視乎個別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每個月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年期

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由訂約各方於屆滿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確認方式予以續期。

個別租賃協議

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就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擬進行的每項特定租賃訂立個別租賃協議，以反映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間所訂立的詳細租賃安排。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個別租賃協議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擬進行的租賃安排，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直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董事相信，以相互基礎進行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此乃由於(a)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物業及設施；及(b)本集團可透過出租其物業及設施予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獲得穩定、可預期且持續的收入來源。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及應收租金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從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收取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租金)；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前所收集的廈門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根據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計算得出的估計租金；
- (c)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所作租賃安排項下的物業及設施數目的估計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需求上升(尤其是租賃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新建成的港口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泊位及堆場))；
- (d) 本集團因應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需求而將納入租賃安排的物業及設施之估計數量；及
- (e) 每年就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

B1. 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聘用廈門港務建設就本集團所擁有之集裝箱碼頭的營運及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管理提供物業管理及／或保安與後勤服務。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廈門港務建設訂立一份物業服務主協議，其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確保該等服務能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與廈門港務建設訂立一份物業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以聘用廈門港務建設提供該等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建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廈門港務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 為辦公室物業及碼頭區提供物業管理及保安服務。
- 提供衛生及清潔服務。
- 向員工提供膳食。
- 提供環境綠化服務。

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將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建設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廈門發改委、廈門建設局及廈門物價局不時頒佈的相關物價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廈門建設局及廈門物價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關於公布廈門市住宅物業服務等級標準及收費指導價的通知》，當中載有有關於廈門提供一般物業管理服務的一般指導性定價原則；及(ii)廈門發改委及廈門建設局發出的各項通告，當中載有於廈門提供若干特定物業管理服務種類的規定費率)；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廈門港務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

所產生的費用將每月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選擇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建設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除非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續期。

實施合同

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就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擬進行的每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本集團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相關交易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開始。董事相信，由於廈門港務建設及其附屬公司於廈門的物業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港口業務的運作，因此聘用廈門港務建設提供該等相關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亦對本集團整體有利。聘用廈門港務建設提供相關服務，亦可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減至最低。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前所收集的廈門現行市場費率；
- (c)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處理的國際及國內貿易吞吐量的估計自然年增長約7-12%；
- (d) 於上述本集團所處理的國際及國內貿易吞吐量的估計年度自然增長所帶動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營運的碼頭配套服務需求的相應估計年度增長；
- (e) 本集團因物價及勞工成本上漲令應付服務費的估計年度增長約5-10%；及
- (f) 每年就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2.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發展已委聘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就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集團」）擁有的件雜貨碼頭及其他港口業務的營運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就此，廈門港務控股、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廈門港務控股、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新的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一般而言，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廈門人力社保局不時頒佈，有關勞工市場最低工資標準的相關定價指引；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合理利潤率。

將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的特定服務種類以及彼等的個別定價條款詳情如下：

- 向廈門港務發展集團的若干僱員提供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相關服務的收費率相等於或不高於廈門港務控股向本身僱員所收取的金額，而廈門港務發展集團的僱員將直接支付該等費用。

- 向廈門港務發展集團的僱員提供食堂及配套服務。有關服務的費用與廈門港務控股向其僱員收取的費用相同，而廈門港務發展集團的僱員將會直接支付費用。
- 為廈門港務發展集團的辦公室、港區及碼頭區提供環境、衛生和綠化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會按照上述的定價原則而釐定。
- 為於廈門港務發展集團營運的泊位的集裝箱／貨物裝卸提供勞務服務。提供該等服務的收費率為按廈門港務控股的內部收取費用準則所計算得出的實際勞動成本另加5%的管理費。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廈門港務發展集團承擔的費用將每月支付。

選擇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廈門港務發展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除非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續期。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相關服務自二零零三年年中起向廈門港務發展集團提供。董事相信，由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具備提供服務所需的設施、員工及經驗，因此繼續該等綜合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且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基於過往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運作，因而對相關服務所需的標準及質素要求具充分了解。委聘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亦可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並將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減至最低。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前所收集的廈門現行市場費率；
- (c) 廈門港務發展集團所營運的件雜貨碼頭等碼頭業務量的估計自然年增長約8-16%；
- (d) 於有關期間對廈門港務發展集團所營運的港口配套服務需求的估計相應年增長；及
- (e) 每年就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3. 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廈門港口建設訂立一份建設項目管理主協議（「二零一三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以委託廈門港口建設管理本集團的建設項目，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廈門港務建設將取代廈門港口建設提供該等管理服務。

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獲得該等服務，本公司及廈門港務建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新的建設項目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建設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廈門港務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一般而言，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建設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國家、福建省及廈門市級相關建設項目管理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定價指引；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廈門港務建設的合理利潤率。

將由廈門港務建設提供的特定服務種類以及彼等的個別定價條款的詳情如下：

- 就涉及泊位或其他港口相關設施及基建項目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包括項目投標、徵地及拆遷，以及項目建設的管理。該等服務的費用乃參考廈門市財政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關於調整我市財政性投融資項目建設單位管理費計取標準的通知》而釐定，並就港口相關建設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作出各方同意的適切調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建安工程管理費：如工程預算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億元，為預算額的最多2%；如工程預算低於人民幣10億元，為預算額的最多2.5%，若項目屬於房建工程，則為工程結算價的3%；
 - (2) 前期工程管理費：為前期工程所產生之實際費用之2.5%；
 - (3) 招標及造價諮詢管理費：招標管理費用為招標控制價的0.18%，造價諮詢費管理費用為控制價的0.4%；及
 - (4) 其他管理費：為徵地拆遷補償之實際付額的1%。
- 倘廈門港務建設能將建設項目的最終成本控制在低於預算金額，則廈門港務建設將獲支付一筆金額等於預算金額與最終成本差額的20%的獎金；及
- 倘廈門港務建設所管理項目的最終成本高於預算金額，則廈門港務建設將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等於最終成本與預算金額間差額的款項，最高相當於其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的40%，惟該差額乃因以下事件而引起者則除外：(i)法例或政府政策的變動；(ii)本公司的因素；(iii)不可抗力事件；或(iv)情況出現重大變動。

費用將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的條款支付，如無該等合同，則將於相關建設項目完成後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廈門港務建設的服務主要與管理建設項目相關，而該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及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授權，以公開競投／招標或其他方式聘用承建商進行建設工程。

選擇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建設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倘該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除非本公司於合約期屆滿前向廈門港務建設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將可由訂約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與廈門港務建設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及付款條款。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訂立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港口建設及管理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且複雜的建設項目通常慣常使用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將項目管理服務外判令本集團可集中財務及管理資源於核心業務運作之上；及
- 廈門港務建設的員工擁有豐富的港口建設經驗，並擁有管理本集團建設項目的經驗。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就持續及已規劃項目的估計年度資本開支合計預算，包括但不限於(i)海滄港區第20至21號泊位之建設項目；(ii)廈門嵩嶼碼頭及海滄港區其他碼頭調頭區疏浚及相關工程；(iii)潮州港擴建貨運碼頭工程項目；(iv)與江西省吉安陸地港、福建省三明陸地港相關的主要建設項目；(v)與漳州古雷疏港公路建設及漳州龍池相關泊位建設等項目相關的工程；及(vi)本集團若干泊位相關的道路、堆場及建築設施維修工程；

- (c) 上述每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及
- (d) 每年就可能的項目建設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務經驗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或未能完全控制建設項目的發展進度，而建設項目發展階段期間的資本開支未必能平均分佈於各個年度，故董事已考慮到單一年度內產生大額資本開支的可能性。此外，在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假設本公司將按2.5%的費率支付最高管理費（此適用於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4. 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直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提供泊位、堆場和其他港口相關設施的工程及維護服務，以及航道的清理服務。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一份工程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工程主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當中載有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原則、條款及條件。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服務：(i)泊位建設及維護和航道清理及維護；(ii)泊位建築物及設施翻新及維護；(iii)樓宇建設及室內工程；及(iv)相關訂約方可能不時於實施合同（見下文）內協定的其他相關港口工程服務。除日常運作中所進行的若干小型定期維護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從事上述業務。

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交通運輸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福建省建設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定價指引；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合理利潤率。

本集團將分別於簽訂相關實施合同(見下文)時、於服務期間(按完工進度付款)及於完成竣工驗收後時，按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支付分期費用，此與現時於中國進行港口相關建設項目的行業慣例相符。

選擇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除非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向廈門港務控股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將可由訂約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直獲委聘為本集團提供工程及維護服務。董事相信，由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擁有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經驗及員工，因此該等持續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據過往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運作，因而對相關服務所需的標準及質素要求有充分了解。委聘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亦可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並將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減至最低。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持續及已規劃新建設工程的數目及程度；
- (c)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設施維護及翻新計劃(假設該等工程將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承接)；
- (d)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就持續及已規劃項目的估計年度資本開支合計預算，包括但不限於(i)海滄港區第20至21號泊位之建設項目；(ii)廈門嵩嶼碼頭及海滄港區其他碼頭調頭區疏浚及相關工程；(iii)潮州港擴建貨運碼頭工程項目；(iv)與江西省吉安陸地港、福建省三明陸地港相關的主要建設項目；(v)與漳州古雷疏港公路建設及漳州龍池相關泊位建設等項目相關的工程；及(vi)本集團若干泊位相關的道路、堆場及建築設施維修工程；
- (e) 上述每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及
- (f) 每年就可能的項目建設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如緊急維修或不定期維護)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務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5. 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間一直進行若干關於該等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港口相關勞動服務的持續交易。

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廈門港務服務(前稱為廈門港務集團勞動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勞動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取代廈門港務服務提供該等勞動服務。

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當中載列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相關港口勞動服務的原則、條款及條件。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一般而言，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廈門人力社保局不時頒佈的有關最低工資標準的相關定價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廈門人力社保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二零一四年廈門市部分工種(職位)工資指導價位的通知》，當中載有廈門部分工種(職位)工資的指導價位；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廈門港務控股的合理利潤率。

將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的特定服務種類以及彼等的個別定價條款的詳情如下：

相關勞動服務包括：(i)綁紮及拆解集裝箱及件雜貨加固裝置；(ii)散貨包裝及拆解包裝；(iii)集裝箱裝拆箱；及(iv)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配套勞動服務。

該等服務的收費，乃經參考訂立該協議時的現行市場費率，並按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所載的固定標準費率，且基於上述定價原則而先行釐定，惟可每年在10%(相對上一年度而言)的範圍內，參照現行的政府消費物價指數及當地市場費率作出調整。

除非訂約各方於實施合同(見下文)內另行協定，否則所產生的費用將每月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選擇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除非本公司於合約期屆滿前向廈門港務控股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將可由訂約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直獲聘為本集團提供勞動服務。董事相信，由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具備所需的勞動力及經驗，因此繼續該等勞動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據過往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運作，因而對相關服務所需的標準及質素要求有充分了解。聘用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亦可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並將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減至最低。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處理的國際及國內貿易吞吐量的估計自然年增長約7-12%；

- (c) 於上述本集團所處理的國際及國內貿易吞吐量的估計自然增長所帶動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營運碼頭的人力及勞動服務需求的相應估計年度增長；
- (d) 本集團因物價及勞工成本上漲令應付服務費的估計年度增長約5-10%；及
- (e) 每年就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預期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單獨計算時僅會高於0.1%但低於5%。儘管如此，由於(i)所有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間進行；(ii)據此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近；及(iii)本集團須根據該等協議支付服務費用，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部分關於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合併計算時，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C. 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

C1. 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

a. 背景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直委聘本集團提供機電設備、設施及網絡的安裝、測試及維護等服務以應付其生產及營運需求。就此，廈門港務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機電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二零一三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費

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優於本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福建省建設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定價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福建省建設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福建省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通知》，當中載有廈門的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標準，作為釐定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服務費時之參考；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本集團的合理利潤率。

50%費用將於簽署實施合同(見下文)後支付，45%費用將於安裝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後支付，而剩餘的5%費用將於維護期屆滿後一年支付。特定付款日期將由訂約各方在實施合同(見下文)內協定。

年期及終止

除非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向廈門港務控股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單方面終止，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訂約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維護服務。董事相信，由於預期該等交易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估計擴充生產規模及營運令估計服務需求按年上升約8-16%；
- (c)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機電設備及設施的維護及翻新計劃（假設所有該等工程將由本集團承接）；
- (d) 上述維護及翻新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及
- (e) 每年就可能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如緊急維修或不定期維護）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2. 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為相關設施及器材提供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一份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就此，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以根據二零一三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的條款重續該協議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費用

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項下的服務收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a)福建物價局及廈門電業局不時頒佈的有關電力供應的定價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福建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頒佈的《關於貫徹執行國家發展改革委調整電價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載有福建省各類電力的規定費率)；及(b)廈門電業局不時頒佈有關電力設備及設施管理及維護服務的相關定價標準而真誠磋商及釐定。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及執行協議(見下文)每月透過銀行轉賬支付所產生的費用。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議，否則有關年期將於協議屆滿日期續期三年。

實施合同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供電及提供配套服務。董事相信，由於該等交易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估計擴充生產規模及營運(特別是其於廈門的碼頭業務)令估計電力供應需求按年上升約8-16%；

- (c)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估計電力供應量(假設所有該等工程將由本集團承接)；及
- (d) 每年就突發事件(如緊急維修或不定期維護)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協議(統稱為「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乃由本集團及廈門港務控股訂立；(ii)據此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近；及(iii)本集團乃按該等協議收取服務費用，故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被合併計算。

由於關於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預期僅會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與福建電子口岸訂立一份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IT服務主協議」)，據此，福建電子口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技術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程式系統維護、用戶培訓、伺服器及數據庫管理及應用程式諮詢)，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服務將由專門提供有關信息技術相關服務的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而非僅由福建電子口岸)提供。

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獲得該等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一份新的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費用

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費用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經參考過往費率，且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合理利潤率而真誠磋商及釐定。

所承擔的費用將根據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及實施合同(見下文)每季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選擇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除非本集團於合約期內向廈門港務控股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單方面終止，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訂約各方可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就應付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同需要所提供的各項特定信息技術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信息技術相關服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發展該等服務需要投入合理數量的資源，因此，為集中本集團的資源於其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決定將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外判予集團以外的人士。董事認為，此方向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而本集團亦可從訂立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中受惠，理由是：(a)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具備提供信息技術相關服務的豐富專業知識，而其作為廈門港務控股的聯繫人，熟悉本集團的港口業務及慣例；(b)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所協定的定價原則可確保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及(c)長遠而言可保障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日常運作及發展。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前所收集的廈門現行市場費率；
- (c)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計劃將推出的新信息技術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集裝箱業務平台、散雜貨業務平台、智能閘口及智能理貨項目建設；(ii)本公司海潤大廈機房建設項目；(iii)海滄港區第20至21號泊位信息系統建設項目；及(iv)與江西省吉安陸地港、福建省三明陸地港及福建省福州海盈碼頭相關的信息建設項目等；
- (d)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定期維護及更新計劃(假設所有該等工作將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承接)；
- (e) 上述項目及工作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
- (f) 本集團因物價及勞工成本上漲令應付服務費的估計年增長約5-10%；及
- (g) 每年就突發事件(如緊急維修或不定期維護)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E. 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港務海運已就本集團向港務海運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訂立一系列安排。就此，訂約各方訂立一份港口相關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港務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藉此為管理及監督該等交易建立正式及統一的框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服務亦將提供予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

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費率

本集團將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船舶靠泊服務及裝卸服務、理貨服務、船舶代理服務以及碼頭／港口平面運輸及疏運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優於本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中國交通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部)頒佈的相關定價政策或通知，如交通運輸部規則；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本集團的合理利潤率。

有關費用將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的條款每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及償付。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予以延期，除非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實施合同

本集團(包括其相關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由於預期繼續該等交易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經參考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計劃後，其於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的估計需求(假設本集團將處理港務海運所需的業務量將會按年上升約20-30%，且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對該等服務的新增需求將快速增長)；及
- (c) 每年就可能的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廈門中油港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成品油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廈門中油港務購入若干成品油(主要包括柴油及汽油等液體燃料)以作本集團於廈門的集裝箱港口業務、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以及其他港口相關業務的日常運營之用，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四年成品油主協議」)。

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廈門中油港務為廈門港務控股之聯繫人，故廈門中油港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購買價

購買價乃經訂約各方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主要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成品油定價機制；及
- (b) 經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廈門中油港務及其聯繫人產生相關生產及銷售成本。

購買價將由本集團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於相關購買完成前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及結清。

非排他性

倘其他成品油供應商可按優於廈門中油港務及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作出的條款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則本集團有權於合約期間選擇其他成品油供應商。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協議於合約期間由本集團向廈門中油港務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否則可由訂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與廈門中油港務及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及付款條款。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由於持續交易能讓本集團以合理價格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用途獲得穩定及持續的成品油供應，故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前收集廈門的成品油現行市價；
- (c)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預計的成品油消耗，及按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計算本集團應付的預計年度購買價總額；及
- (d) 每年就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G. 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路橋與廈門港務疏浚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混凝土主協議，據此廈門路橋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及其聯繫人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作為彼等日常生產經營需要之用，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五年第一份混凝土主協議」）。

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疏浚工程為廈門港務控股之聯繫人，故廈門港務疏浚工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售價

售價乃經訂約各方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廈門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站(廈門建設局下設機構)每月發佈的相關指引價格；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上廈門路橋的合理利潤率。

售價將由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及其聯繫人每月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及結清。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協議於合約期間由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向廈門路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否則可由訂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廈門路橋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與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及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及付款條款。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由於持續交易能讓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預期及持續的收入來源，故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廈門路橋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至緊接簽署二零一五年第一份混凝土主協議前期間收取約人民幣910,000元之實際累計銷售所得)；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前收集廈門的銷售混凝土現行市價；
- (c) 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及其聯繫人於有關期間預計的混凝土消耗，及按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計算廈門路橋及其附屬公司應收的預計年度售價總額；及
- (d) 每年就可能的原料價格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與其他關連人士重續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一直向中遠集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各種港口相關服務。就此，中遠集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的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

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中遠集運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中遠集運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間接擁有超過50%權益的公司，而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亦間接持有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超過50%股權。

鑒於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廈門外輪代理(一家廈門港務發展的附屬公司)股權的40%，故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由於中遠集運被視為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不時向中遠集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貨物及集裝箱裝卸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優於一般適用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中國負責管理全國交通的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部)頒佈的相關定價政策或通知(如交通運輸部規則)；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上本集團的合理利潤率。

費用將由中遠集運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的條款支付予本集團。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協議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與中遠集運(包括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中遠集運及其附屬公司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由於預期持續交易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於有關期間廈門地區相關服務量總額、處理吞吐量及配套服務需求的預期自然年度增長約7-12%；
- (c) 經參考中遠集運於有關期間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其於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估計需求，假設本集團將處理的交易量將按年平均上升約15%；及
- (d) 每年就可能的價格及勞動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馬士基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提供的港口相關服務定期持續進行若干持續交易。為建立正式及統一的框架以管理及規管該等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與馬士基訂立一份主協議（「二零一三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及馬士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鑒於APMT持有廈門嵩嶼（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25%股權，故APMT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由於APMT及馬士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故馬士基為APMT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馬士基及其聯繫人提供貨物及集裝箱裝卸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將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中國負責管理全國交通的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部)頒佈的相關定價政策或通知(如交通運輸部規則)；及
- (b) 經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市況。

費用將由馬士基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的條款支付予本集團。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協議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與馬士基(包括其相關聯繫人)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馬士基及其附屬公司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由於預期持續交易將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因此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經參考馬士基及其聯繫人於有關期間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彼等於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估計需求，假設本集團將處理的交易量將按年平均上升約15%；及
- (c) 每年就可能的價格及勞動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4. 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重續現有協議外，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就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兩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的新協議。

A. 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與象嶼物流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相互貿易安排，內容有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就訂約方各自定期及日常交易目的而進行以下產品類別的原材料貿易及進出口代理貿易：(a)鋼材；(b)煤炭；(c)化工原料；(d)白糖；(e)家用電器；(f)廢紙；及(g)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實物產品。

就此，為建立正式及統一的框架以管理及規管該等交易，廈門港務發展及象嶼物流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主協議（「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與象嶼物流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不時向另一方購入及出售上述產品及按彼等實際需要的其他產品。

b. 關連人士

鑒於象嶼物流持有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10%股權，故象嶼物流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價政策

原材料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不優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倘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賣方)或不遜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倘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買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中國相關監管機關頒佈適用於原材料貿易產品的國家定價政策、指引或通知(如有)；及
- (b) 經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銷售方的合理利潤率。

價格將每月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及結清。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協議重續。

實施合同

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與象嶼物流(包括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交易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該等持續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該等交易(i)能讓本集團透過銷售原材料產品獲得穩定、可預期及持續的收入來源；及(ii)符合本集團將港口業務與貿易業務結合的經營理念，並擬優先發展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吞吐量及促進本集團的臨港物流供應鏈發展的業務。

e.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前所收集各種原材料產品於廈門的現行市價；
- (b) 訂約方於相關期間的預期原材料產品交易額，以及按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計算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的預計年度代價總額；及
- (c) 每年就可能的原材料產品價格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表現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與廈門國貿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相互貿易安排，內容有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就訂約方各自之定期及日常交易目的以下產品類別的原材料貿易及進出口代理貿易：(a)鋼材；(b)煤炭；(c)化工原料；(d)白糖；(e)家用電器；(f)廢紙；及(g)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實物產品。

為建立正式及統一的框架以管理及規管該等交易，廈門港務發展及廈門國貿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與廈門國貿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不時向另一方購入及出售上述產品及按彼等之實際需要的其他產品。

b. 關連人士

鑒於廈門國貿最終持有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10%股權，故廈門國貿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價政策

原材料產品價格應由訂約方按不優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倘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賣方)或不遜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倘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買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中國相關監管機關頒佈適用於原材料產品貿易的國家定價政策、指引或通知(如有)；及
- (b) 經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上銷售方的合理利潤率。

價格將每月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及結清。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協議重續。

實施合同

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與廈門國貿(包括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交易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持續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該等交易(i)能讓本集團透過銷售原材料產品獲得穩定、可預期及持續的收入來源；及(ii)符合本集團將港口業務與貿易業務結合的經營理念，並擬優先發展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吞吐量及促進本集團的臨港物流供應鏈發展的業務。

e.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6.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前所收集各種原材料產品於廈門的現行市價；
- (b) 訂約方於有關期間的預期原材料產品交易額，以及按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計算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的預計年度代價總額；及
- (c) 每年就可能的原材料產品價格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表現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交易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i)於二零一三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現有協議的，或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及(ii)現有協議於(a)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截至二零一四年止該年度的經審核過往金額：

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租賃主協議	—	—	人民幣35,684,0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9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	—	人民幣10,602,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	—	—	人民幣25,716,000元	人民幣33,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	—	人民幣18,388,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工程主協議	—	—	人民幣12,415,000元	人民幣65,000,000元	人民幣6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	—	人民幣32,850,000元	人民幣95,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	—	—	人民幣3,095,000元	人民幣23,000,000元	人民幣25,300,000元
二零一三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主協議	—	—	人民幣17,043,000元	人民幣47,000,000元	人民幣48,000,000元

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IT服務主協議	—	—	人民幣5,501,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6,500,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務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	—	—	人民幣18,777,000元	人民幣48,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成品油主協議	—	—	人民幣10,630,000元 ¹	人民幣23,500,000元 ¹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第一份混凝土主協議	—	—	—	—	人民幣2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	—	—	人民幣38,990,000元	人民幣127,100,000元	人民幣139,800,000元
二零一三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5,933,000元	人民幣75,000,000元	人民幣127,103,000元	人民幣420,000,000元	人民幣470,000,000元

附註：

1. 只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被超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未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訂立及披露上限。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的 段落編號	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A	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	人民幣10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租金)	人民幣12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租金)	人民幣125,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租金)
		人民幣39,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租金)	人民幣4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租金)	人民幣41,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租金)
2B1	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24,0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元	人民幣27,000,000元
2B2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	人民幣34,500,000元	人民幣37,500,000元	人民幣40,800,000元
2B3	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人民幣28,500,000元	人民幣28,500,000元	人民幣28,500,000元
2B4	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人民幣197,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0元
2B5	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135,000,000元
2C1	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	人民幣25,500,000元	人民幣25,500,000元	人民幣25,500,000元
2C2	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主協議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人民幣42,000,000元
2D	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2E	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92,000,000元	人民幣115,000,000元	人民幣135,000,000元

於本公告的 段落編號	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F	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	人民幣72,000,000元	人民幣82,000,000元	人民幣95,000,000元
2G	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8,000,000元
3A	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75,000,000元	人民幣83,000,000元	人民幣89,000,000元
3B	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176,500,000元	人民幣195,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0元
4A	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	人民幣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人民幣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人民幣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4B	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人民幣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費用)
		人民幣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人民幣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人民幣17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費用)
	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合併計算後)	人民幣367,000,000元	人民幣409,000,000元	人民幣441,300,000元
	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合併計算後)	人民幣60,500,000元	人民幣63,500,000元	人民幣67,500,000元

6.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配套增值港口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廈門港務控股

廈門港務控股為擁有本公司63.14%股權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若干國有資產之管理及營運；(ii)於港口、碼頭、物流、信息、房地產、酒店、物業、旅遊及貿易等不同方面進行投資；(iii)提供融資；(iv)投資金融機構；(v)碼頭開發；(vi)海洋污染的環境諮詢服務；(vii)信息產品開發；及(viii)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廈門港務建設

廈門港務建設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土地綜合開發和港口、道路及配套工程的開發建設管理及工程建設管理技術諮詢，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後勤、保安等服務。

廈門中油港務

廈門中油港務為廈門港務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廈門從事成品油(含汽油)零售及其他業務。

廈門港務疏浚工程

廈門港務疏浚工程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港口及航道工程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及服務。

中遠集運

中遠集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

馬士基

馬士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及營運集裝箱船舶。

象嶼物流

象嶼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大宗商品採購供應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物流平台(園區)開發及經營。

廈門國貿

廈門國貿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遠集運、馬士基、象嶼物流及廈門國貿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部分關於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僅會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林開標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副總經理；(ii)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及傅承景先生均為廈門港務控股的董事；及(iii)黃子榕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的總工程師，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惟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規則及規定，彼等各自必須並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訂立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8. 董事會意見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本集團將據此支付或收取的費用)訂立，並會遵照協議內的條款執行，且該等條款以及有關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集團將就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支付及收取的費用以及定價基礎為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將使用一切商業上合理方式，定期要求交易對方提供彼等的價格及與其他關連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以供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訂立任何實施合同前進行內部審核及評估；
- (b) 本集團將使用一切商業上合理方式，於廈門定期收集足夠數目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情報作內部分析；
- (c) 本集團的作業單位將每月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交易金額；
- (d) 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處與財務部已施行有效的內部規則及政策主動地及針對性地監察有關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記錄及交易金額，以確保各實際累計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的年度上限，如(i)定期或抽樣進行獨立內部調查及審核；及(ii)提供定期培訓予本集團作業單位的管理團隊以增強及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的滙報及披露規定的重要性及運作的理解；及
- (e) 本集團於廈門的公司秘書已被董事會授權以協調、監管及評估集團內部的相互制衡機制以鑒別執行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可能在財務及運作方面引致的異常情況(如有)，以及確保符合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存在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根據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且不遜於相關交易對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交易價格而進行，並不損害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訂立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新協議之事宜及有關條款概無出現對本集團不利的情況。

9.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任何於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以就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當時的獨立股東已在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適用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	指	廈門港務控股、本公司與廈門港務發展就向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二零一三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	指	中遠集運與本公司就向中遠集運提供多項港口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港務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務海運就向港務海運提供多項港口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一般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物業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三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二零一三年工程主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士基就向馬士基提供多項港口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維護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及二零一三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若干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工程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若干設備安裝及維護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IT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建電子口岸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技術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服務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港口相關勞動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有關租賃辦公室、營運物業及設施之若干租賃安排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口建設就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三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及／或保安與後勤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四年成品油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中油港務就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成品油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	指	廈門港務控股、本公司與廈門港務發展就向廈門港務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	指	中遠集運與本公司就向中遠集運提供多項港口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第一份混凝土主協議」	指	廈門路橋與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就向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及其聯繫人出售預拌商品混凝土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士基就向馬士基提供多項港口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若干電力供應管理及維護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工程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設備安裝及維護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若干設備安裝及維護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技術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港口相關勞動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有關租賃辦公室、營運物業及設施之若干租賃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中油港務就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成品油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就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流及／或物業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維護協議、二零一五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五年成品油主協議、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二零一五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第二份混凝土主協議」	指	廈門路橋與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就向廈門港務疏浚工程及其聯繫人出售預拌商品混凝土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指	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國貿就若干原材料產品的相互貿易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多項港口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	指	廈門港務發展與象嶼物流就若干原材料產品的相互貿易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APMT」	指	APM Terminals Xiamen Company Limited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五項比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適用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三年一般服務協議、二零一三年維護協議、二零一三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港務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三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四年成品油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第一份混凝土主協議
「福建電子口岸」	指	福建電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設廳」	指	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福建物價局」	指	福建省物價局
「港務海運」	指	廈門港務海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五年一般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士基」	指	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交通運輸部規則」	指	交通運輸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港口收費規則(外貿部分)》，當中載有於中國提供各類港口相關服務的指定費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靠泊服務按實際靠泊時間；(ii)裝卸服務按所需的裝卸設備、人手及物料／貨物種類；(iii)開閉艙服務按實際次數及指定技術要求；及(iv)繫、解纜服務按實際次數
「新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五項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建設局」	指	廈門市建設局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	指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電業局」	指	廈門市電業局
「廈門發改委」	指	廈門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廈門人力社保局」	指	廈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廈門國貿」	指	廈門國貿控股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建設」	指	廈門港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港務建設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發展」	指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持有其55.13%權益

「廈門港口建設」	指	廈門港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控股」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14%的股權
「廈門港務物業」	指	廈門港務物業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服務」	指	廈門港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港務集團勞動服務有限公司)
「廈門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廈門嵩嶼」	指	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及APMT分別持有其75及25%之股權
「象嶼物流」	指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物價局」	指	廈門市物價局
「廈門路橋」	指	廈門市路橋建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油港務」	指	廈門中油港務倉儲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楊宏圖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廈門，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及傅承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

* 僅供識別